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孟樵

電話：(03) 8462119#6205

電子信箱：fc831134@mail.h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090047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發布之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1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縣消防局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